

二〇二〇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二〇一九年 预算数	二〇二〇年 预算数	二〇二〇年预算 数比二〇一九年 预算数增减%
城乡社区支出	569000	616500	8.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5000	575000	9.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9240	222400	17.5
土地开发支出	283860	300000	5.7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8000	38000	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	1000	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00	13600	5.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15000	0.0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10000	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4000	-5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4000	-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2500	13.6
交通运输支出	61000	66000	8.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1000	66000	8.2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1000	66000	8.2
其他支出	2400	145040	5943.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640	净增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32400	827540	30.9
转移性支出		12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0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39540	

二〇二〇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草案)说明

1.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2.75亿元，比2019年支出预算数63.24亿元增长30.9%。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9.5%，主要是蓉江新区快速发展，土地出让收入加大，支出相应增加。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下降50%，主要是中心城区报建项目减少，支出相应下降。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长13.6%，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截污干管运行成本、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治理等支出增加。

5.其他支出增长5943.3%，主要是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赣财债〔2019〕144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级将上级提前下达的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14.26亿元列入了此科目。

6.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1.2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恢复统筹部分收入的通知》（赣财预〔2018〕64号）要求，为助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纳入统筹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库全款的2%进行省级统筹，省级统筹资金通过省与县（市、区）年终结算办理。